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6/09/15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生活暨就業輔導組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 一 條 為提昇學生交通安全知識及尊重生命觀念，培養優良道德及守法精神，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，特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二 條 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總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各院院長、生活暨就業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二位、職員代表一位、學生代表二位為委員；另聘請交通專業或熱心人士若干人為顧問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 三 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查及督導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。
二、檢討及改進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執行狀況
三、其他有關推動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事宜。
- 第 四 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由生活暨就業輔導組負責召開，規劃並檢討交通安全事宜。視實際需要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98 年 05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 年 08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 年 11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 年 09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生活暨就業輔導組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3 日 1062102449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6 年 09 月 15 日公告)